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枫酒业”）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2,627,847.73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4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到账日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金枫酒业	十三五浦东新区扶持资金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244,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有机基地补贴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0,000.00	金农[2020]194 号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产学研补贴	2021 年 9 月 6 日	140,000.00	金科[2021]32 号	与收益相关
4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 年 4 月 28 日	79,460.00	锡人社发[2020]59 号	与收益相关
5 万元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64,387.7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7,847.7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